

证券代码：834008

证券简称：群鑫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股东张国如、关联方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、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，子公司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、子公司扬州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2,000,000.00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10月15日。

2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将向江苏银行申请3,000,000.00元短期贷款，由公司股东、监事何成宝为公司此次贷款进行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4人，占公司参与投票董事人数的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，审议过程中，关联方张国如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3人，占公司参与投票监事人数的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2、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5人，占公司参与投票董事人数的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，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情形。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2人，占公司参与投票监事人数的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，审议过程中，关联方何成宝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10 号楼 2 层 10202 区

注册地址：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10 号楼 2 层 10202 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如

实际控制人：张国如

注册资本：3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润滑油、油脂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电梯配件、服装鞋帽、钟表眼镜及配件、文教用品、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电脑及配件、金属材料、电子产品、钢材、建材、不锈钢制品销售，商务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扬州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5 层
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5 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如

实际控制人：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非金属矿超细粉体研发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橡胶原料及制品、塑料改性材料、塑料填充母料、塑料制品、电缆料、化工原辅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的研发、销售。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

住所：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（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内）
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（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内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如

实际控制人：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普通货运，仓储服务。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7 层 1701 室
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7 层 1701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如

实际控制人：张国如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合成树脂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PE、PVC 手套材料、电缆料、化工原辅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塑料制品、皮革、皮革制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国如

住所：扬州市广陵区盐阜东路 9 号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何成宝

住所：扬州市曲江街道施井村丁坝 2 幢 205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张国如持有公司 57.26%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。张国如是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。张国如是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。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、扬州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何成宝持有公司 1.12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股东，并担任公司监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公司作为被担保方，担保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担保。

1、股东张国如、关联方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、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，子公司扬州群鑫物流有限公司、子公司扬州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 2,000,000.00 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。

2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将向江苏银行申请 3,000,000.00 元短期贷款，由公司股东、监事何成宝为公司此次贷款进行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临时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、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